

# “国际班” 忽悠了多少人

## ■部分高中打着“国际班”招牌牟利 ■因师资不足导致教学质量差

近年来,我国一些大中城市的高中“国际班”日趋火爆,不少学校打出“中外合作”“国际精英教育”“世界名校录取”的招牌,吸引越来越多的家长送孩子前往就读。

然而,新华社“新华视点”记者调查发现,一些“国际班”不仅收费昂贵,而且教学质量堪忧。专家呼吁,“国际班”泛滥之风亟须整治,选择留学需要谨慎。



### 高收费:动辄十多万元

北京市某高中今年第一年招收“国际班”。除了每年9.8万元的学费,学生还要每年缴纳3000元的校服费、每月600元的住宿费,每天将近100元的伙食费。这样算下来,一个学生一年需要缴纳的显性费用近13.7万元。

相比北京市示范性普通高中每学期800元的学费,“国际班”的学费的确惊人。记者登录上海市示范性中学进才中学国际部网站发现,高中英文部一年7.6万元;此外,学生还需要缴纳每年1.6万元的膳宿费、4800元的“代办费”和校服费2200元,总计9.9万元。

有的高中“国际班”学费看似不高,但额外收费项目很多。

2012年,北京某营利性培训机构举办了国际高中。学生小新的父亲告诉记者,小新每年的学费、食宿费用是9万元,但学校组织他参加了“联合国青年大会”和参观世界银行的游学活动,费用是3.98万元,而参与采访亚运会团费7000元,再加上SAT(“美国高考”)考前培训、预计三次赴

香港考试团费等,合计将近7万元。

据了解,考前培训服务、组织考生赶考、申请学校等服务费用独立于学费之外,学生可以自选。但家长表示,为了成功出国,增长见识的游学、考试培训等费用“一个都不能少”。

在经济利益驱动下,一些学校竞相开设“国际班”。上海一位业内人士向记者透露,有的高中国际部能够容纳20多个班级、近500名学生,仍然供不应求。很多国际部、国际班实际上是出国留学培训班,收费未经审批。

### “国际班”也搞应试竞赛

交纳了昂贵的学费,不少家长长期期待能够提高“素质教育”,为孩子将来的就业与发展打下基础。然而,为了帮助学生参加“洋高考”,不少“国际班”也搞“应试竞赛”。有的因为师资不足,教学质量并不理想。

上海的张先生把儿子送到某知名高中“国际班”。到高二下学期,他发现儿子班里好多学生跑到社会上的培训机构上课,突击学习SAT。按照张先生给儿子的计划,高中第一年全力考托

福,第二年拼会考,同时准备SAT,第三年,SAT1、SAT2和AP都要取得达标成绩。

为提高孩子的外语考试成绩,许多家长要求“国际班”从高一一开始直接上托福、雅思培训课,以应付“洋高考”,因而这些孩子的“应试压力”不亚于普通高中生。

记者调查发现,一些“国际班”近几年刚刚开办,师资力量薄弱,课程安排不协调,教学质量难以迅速提高。

小新(化名)的学校开了9门会考课程,但会考科目的学习贯穿高一、高二阶段,与托福、SAT等考试课程穿插进行。小新说,每个学期都要分出精力应对会考9门课、托福或者SAT的4门课。“从睁眼学到闭眼,感觉很累。”

“我们是国际高中的第一届学生,感觉他们在课程计划、时间安排方面没有经验,学什么没有提前安排,弄得孩子手忙脚乱。”小新的父亲告诉记者。

据一些孩子家长反映,这所国际高中的部分语言老师是兼职的,学生上课的时间要根据老师的时间来确定。此外,老师更换也让孩子不适应等。今年5月,

北京市某知名中学“国际班”因为大批更换老师,引发学生、家长的强烈不满。

### 办学亟待规范

“出国留学热带来的客观需求,是高中‘国际班’越办越多的主要原因,而审批和监管上的缺失,造成了蜂拥而上、良莠不齐。”21世纪教育研究院副院长熊丙奇表示。

牟利因素也不容忽视。北京师范大学教授袁桂林表示,由于财力不足,部分高中靠创收乃至高收费来解决经费来源,导致了“国际班”等高收费行为盛行。

专家建议,应该在加大对高中教育投入的基础上确保教育“公共事业”属性。中外合办的“国际班”应明确审批制度和权限,规定本土学生的招生比例;规范课程设置,明确中方和外方课程所占比例;应该在财务上公开透明。

东华大学教授严诚忠表示,高中“国际班”亟待规范,特别是示范性高中,更要控制开设“国际班”,避免优质教育资源和教育经费被少数家庭子女占用。

据新华社

## 被曝有“双胞胎情人” 新疆乌苏市公安局局长 被免职接受调查

新华社乌鲁木齐12月9日专电(记者曹志恒)记者9日从新疆塔城地委获悉,乌苏市公安局局长齐放被免去局长职务接受调查。此前,有网帖爆料称,齐放利用职务之便将“双胞胎情人”安排在公安局工作。

12月3日,新疆一网站出现一篇名为《新疆出现“最牛局长”啦》的帖子。网帖称,2011年6月,齐放由新疆托里县调任新疆乌苏市委常委,公安局局长、党委书记。5个月后,他将“双胞胎情人”调入乌苏市公安局工作。

此事在网上引起关注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高度重视,并责令塔城地区公安局迅速介入调查。

记者从新疆塔城地委了解到,塔城地区成立了由纪检委、组织部和公安局组成的联合调查组,对网上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调查组的初步调查显示,网民反映的情况部分属实,但是也存在很多出入。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塔城地委8日已经决定免去齐放乌苏市公安局局长职务并令其接受调查。

## 人尿液细胞中成功 获得神经干细胞

有望用于治疗帕金森等疾病

新华社北京12月9日电(记者吴晶晶)脊髓损伤、帕金森病、脑损伤等疾病的治疗急需新技术手段。我国科学家成功从人尿液细胞中获得安全性好的神经干细胞,为这些病患者进行神经干细胞移植治疗提供了一个新途径,有望直接用于临床治疗。这一成果论文于9日在线发表在国际科学期刊《自然·方法学》上。

据介绍,帕金森病等神经损伤及神经退行性疾病由于神经细胞的再生能力差而目前尚无有效的治疗方法。人们长期以来的梦想是通过移植神经干细胞来替代病人本身已经损伤丧失的细胞,从而达到治愈这类疾病的目的。

神经干细胞的来源是目前尚未解决的难题。来自异体的神经干细胞往往会被病人的免疫系统排斥,最佳解决方案是来源于自身的神经干细胞。然而通常情况下,在人体外很难获得病人本身的神经干细胞用于临床治疗。

中科院广州生物医药与健康研究院裴端卿研究员和潘光锦研究员的研究,在探索诱导更具有多能性干细胞的试验过程中,开发出一种特殊的手段,将人尿液中分离而来的细胞成功诱导转变为具有功能的神经干细胞。

## 明年起45国公民 过境上海72小时免签

新华社上海12月9日电(记者罗争光)2013年1月1日起,上海口岸将对45个国家公民实施72小时过境免签政策,届时上海浦东机场和虹桥机场将在入境检查现场设立72小时过境免签检查区域及通道。

这是国务院刚刚批复同意的上海口岸过境免签政策。“过境免签”是指外籍人士依据过境国的法律或有关规定,从一国经转某国前往第三国时,不必申请过境国签证即可过境,并可在过境国进行短暂停留的政策。此前,上海只对部分国家旅客空港口岸间相互提供48小时过境免签政策。

即将在上海享受72小时过境免签政策的45个国家包括奥地利、比利时、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波兰、葡萄牙、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俄罗斯、英国、爱尔兰、塞浦路斯、保加利亚、罗马尼亚、乌克兰、美国、加拿大、巴西、墨西哥、阿根廷、智利、澳大利亚、新西兰、韩国、日本、新加坡、文莱、阿联酋、卡塔尔。

# 违章大赦? 只罚款不扣分

## ■网曝:合肥所有违章不扣分光罚款 ■回应:经安徽省交警总队批准 ■专家:可能造成交通秩序更加混乱

“合肥交警大赦违章驾驶员,被监控拍到的违章记录只罚款不扣分。”12月8日,这条消息成为合肥市最大的热点。记者探访合肥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蜀山大队后发现,此消息属实。对此,安徽大学法学院教授陈宏光表示,此举看似人性化执法,其实对法律的整体性破坏更大。

### 清除违章

#### 交罚款人挤满服务大厅

12月8日中午,合肥网友“我爱鲁子汉”在网上发帖称:“今天早上9点开始,交警支队清网行动,所有违章全部可以清除,携带你自己的驾驶证赶快去交警支队处理吧!不扣分,只交罚款……”

为了证实这条消息的真伪,下午3时,记者来到了位于合肥市潜山路上的合肥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蜀山大队。不到百平方米的行政服务大厅里挤满了人,记者咨询一位民警,是否所有监控拍摄的违章记录只罚款不扣分,这位民警笑着告诉记者“是的”。

记者调查发现,违章车主领取一张表格登记后,持表格到隔壁三楼接受半小时的学习(看电视学习),之后再持交警队开具的表格排队打印处罚决定书,每个前来接受处罚的车主拿

到的处罚决定书都是只罚款不扣分,根据处罚决定书要求,违章车主15日内到银行缴纳罚款。

### “占大便宜”

#### 本应吊销驾照只罚500

小丁是合肥一家公司的员工,他告诉记者,他们单位的一辆车有70多次违章记录,原本今年5月就该年检的车一直没有年检,听说交罚款可不扣分,公司立即派他到交警队接受处罚。“这下好了,交了罚款就能年检了。”小丁告诉记者,他自己的车这次也“占了很大的便宜”:今年2月10日晚,他在芜湖长江大桥上超速50%不到100%,12月8日下午,他拿到的处罚决定书上写着:给予罚款500元的处罚。处罚决定书的最下方写着“根据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记0分”。而一位工作人员告诉记者,“超速50%应该被吊销驾照,合肥交警大赦违章司机,交

500元罚款就行了。”记者询问为什么,这位工作人员说:“为了迎接明年就要实施的新规定。”

### 工作人员

#### 经安徽省交警总队批准

综合科一位工作人员将记者带到了一张通告前,这张落款为合肥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的通告上写着:根据上级公安机关对加强《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123号)宣传贯彻要求,经报请安徽省公安厅交警总队同意,合肥市公安交警部门决定,自即日(12月8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止,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机动车被交通技术监控设备摄录的交通违法行为集中清理工作,督促广大驾驶人依法、及时接受交通违法行为处罚。

这张告示并没有明确注明只罚款不扣分,记者查阅当天合肥多家媒体对此事的报道发现,也均未提及“只罚款不扣分”。

### 专家观点

## 此举对法律 整体性破坏更大

根据国务院颁布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机动车驾驶人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除给予行政处罚外,实行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累积记分(以下简称记分)制度,记分周期为12个月。

法律明文规定,对交通违法行为既要行政处罚也要记分,身为执法者,合肥交警“只罚款不扣分”的处罚措施是否有悖法律呢?

记者就此采访了安徽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陈宏光。陈宏光告诉记者,他也听说了此事,合肥交警“大赦”违章司机,让这一部分群体获得了暂时利益,看似人性化执法,其实对法律的整体性破坏更大,因为法律具有统一性和预期性,无论是道交法还是相关实施条例都是一部全国性的法律,在全国的处罚都是一个尺子,在全国都是闯红灯,记3分,罚款200元,怎么到了合肥就只罚款不扣分?现在所有监控拍摄下来的违章行为只罚款不扣分,那明年后年是不是也这样?这种执法破坏了规则和法制,有可能会造成交通秩序更加混乱。据央视